

# 《淡江日本論叢》徵稿章則

-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6 年 12 月 17 日)
-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8 年 9 月 4 日)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11 年 9 月 4 日)
-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12 年 1 月 4 日)

- 一、一年出刊兩期 (第一期 6 月 30 日出刊、第二期 12 月 31 日出刊)。
- 二、論文內容：以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語教育學、日本文化等與日本相關之未發表①學術論文及②教學・研究報告為限。恕不接受碩、博士論文及論文譯稿。
- 三、投稿資格：歡迎校內外研究者踴躍投稿。
- 四、論文格式：
  - 1、Word98 以上，以橫寫為限。
  - 2、使用語言：以中、日文為限。
  - 3、紙張：A4
  - 4、字體：MS Mincho，明朝粗體 14 (論文名)，明朝 12 (本文)，明朝 10 (註解)。
  - 5、邊界：上 5.35 公分，下 4.35 公分，左 3.5 公分，右 3.5 公分。
  - 6、字數：30 字 (橫) × 30 行 (縱)
  - 7、頁數：含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暨全文(包括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資料等)至多 25 頁。
  - 8、摘要：500 字以內之中、英、日文摘要 (各摘要含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所屬單位。字體大小如上。中文採標楷體、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體、日文採明朝體) 及 5 個以內之關鍵詞。
  - 9、論文標題置中，題目上，姓名中，所屬單位下。專任者不寫「專任」，兼任者要寫「兼任」。研究生要寫「碩士生」或「博士生」。
  - 10、正文章節使用阿拉伯數字 1.2.3. (下位分類為 2.1 2.2 2.3)，請勿以“0”開始。
  - 11、註解採隨頁註，以 1.2.3. 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  - 12、參考文獻：如係以日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为日 (五十音順序) 中 (依漢字讀音順序) 英 (abc 順序)。如以中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为中、日、英，其順序同前。專書按著者或編者名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按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文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集亦視同專書。
- 五、審稿辦法：
  - 1、所有稿件，均須由本系及校外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刊登。
  - 2、審查意見分為三種：  
「a.可刊登」「b.修改後刊登」「c.不宜刊登」
  - 3、審稿費每人 1,000 元 (共計 2,000 元) 由投稿者自付。第三人審稿時，由投稿者與審查委員會各負擔一半。
- 六、投稿辦法：
  - 1、紙本資料：符合論文格式之稿件三份 (不得署名作者之姓名與所屬機關)、個人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 (個人資料表以及同意書表格，自日文系網頁 <https://www.tfx.tku.edu.tw/japanese/opinion/1258> 上下載填寫)，當年度第一期於 4 月 30 日前，第二期於 10 月 31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編輯委員會」。
  - 2、檔案資料：投稿論文全文以 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 [tfx@oa.tku.edu.tw](mailto:tfx@oa.tku.edu.tw)，標題請註明「投稿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第○期 (所屬機關+姓名)」

- 3、審稿費用 2,000 元請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送。需收據之投稿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- 七、刊登於本論叢之論文版權均屬本系、本校所有，著作權屬於作者。
- 八、審稿後之修改論文，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保留刊登權。投稿論文如因審查或作業流程延宕，不及於當期刊登，則順延至次期刊登。